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问题 1、关于存货方面的问题

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8 题的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关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6,632.44 万元、18,293.30 万元、32,591.47 万元和 32,356.77 万元,且存在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是否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发行人在终验收环节主要参与的工作等,核查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工程施工余额”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测算将长期挂账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上述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及未办理结算的原因,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是否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发行人在终验收环节主要参与的工作等,核查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行人以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生产线业务根据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结算条款和各期末项目状态,当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时,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将形成的存货结转至应收账款。

发行人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按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356.77	32,591.47	18,293.30	16,632.44
库龄	其中:1年以内	31,262.64	28,361.35	16,483.95	16,525.37
	1-2年	416.83	3,908.24	1,809.35	107.07
	2-3年	677.30	321.88	-	-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大中型企业，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常规耗时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绝大部分项目库龄为 1 年以内，处于正常在建或优化调试状态，部分项目库龄超过 1 年，主要由于生产线产品的业务特点，产品交付客户后，需要陪同客户进一步试运行，根据客户要求对生产线进行持续优化改善，直到陪产至可以正常量产，才能达到终验收并交付客户使用的条件，而部分客户因其他环节未就绪、车型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使项目优化改善时间拉长，项目库龄超过 1 年。

（一）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实际状态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合同约定和实际项目状况，对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时点	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截至当期末项目实际状态	实际状态与约定是否相符
涂胶上件自动化设备	478.63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货	合同签订 30%/ 预验收 30%/ 终验收 30%/ 质保金 10%	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是
前轮罩自动化项目	198.67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货	合同签订 30%/ 预验收 30%/ 终验收 30%/ 质保金 10%	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是
主线改造	172.57	预验收 2018/1/15 前，2018/2 月春节及其他长假期间完成调试工作，2018/8/6 前完成联动&空运转调试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 90%/ 终验收款 10%	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是
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	244.26	设备到货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设备送达甲方现场 设备交付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设备 SOP 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设备验收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款 30%/ 预验收款 25%/ 安装完成款 20%/ 终验收款 20%/ 质保金 5%	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是

2、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时点	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截至当期末项目实际状态	实际状态与约定是否相符
车架中心工艺集成项目	321.88	未明确约定具体日期	设备到货 60%/安装调试完成 20%/终验收 15%/质保金 5%	新客户, 调试陪产时间久, 未终验收	是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1,312.05	2017年5月完成现地安装	预付款 20%/功能性验收 60%/设备终验收 1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前轮罩自动化项目	666.67	2017年7月15日完成(发货)	合同签订 30%/预验收 30%/终验收 30%/质保金 10%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地板总成焊装线	642.26	预验收: 2017/3/28~4/5 设备到达现场: 2017/4/1 首件焊接: 2017/5/4 SOP时间: 2017/10/28	合同预付款 25%/设备到客户现场 20%/安装完成款 20%/终验收款 30%/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地板主线焊接生产线	487.18	交货期: 2016年7月29日设备到达买方工厂, 首焊必须在2017年1月5日完成	到货款 60%/终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车型涂胶工艺项目	312.54	交货期: 2017/8/31前完成安装	合同签订 30%/设备到货款 30%/设备安装完工款 20%/终验收款 1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已出货-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侧围分总成线焊装项目	174.36	设备交付时间: 2017年11月15日前 设备安装时间: 2017年11月16日前	合同签订款 30%/到货款 30%/终验收款 3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已出货-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地板总成线焊装项目	126.50	设备交付时间: 2017年11月15日前 设备安装时间: 2017年11月16日前	合同签订款 30%/到货款 30%/终验收款 3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已出货-试运行&优化改善, 尚未终验收	是
后轮拱、顶蓬、四门自动线改造项目	95.10	交货期: 2017/8/23	合同签订 30%/设备出货验收 50%/终验收 1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已出货-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 尚未终验收	是
地板自动线夹具及通用改造	91.59	2017年12月20日前安装完成	合同签订 50%/设备到货款 20%/设备安装完	截至当期末处于已出货-试运行&优化	是

项目			工款 10%/终验收款 15%/质保金 5%	改善状态，尚未终验收	
----	--	--	------------------------	------------	--

3、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时点	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截至当期末项目实际状态	实际状态与约定是否相符
焊装生产线项目	820.59	未明确约定具体日期	合同签订 30%/设备到客户现场 50%/进度款 10%/终验收 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尚未终验收	是
前、后地板总成自动生产线	377.44	2015 年 8 月 16 日前全部完工并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30%/设备完工款 10%/初步验收款 10%/终验收款 15%/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尚未终验收	是
车架中心工艺集成项目	321.88	未明确约定具体日期	设备到货 60%/安装调试完成 20%/终验收 15%/质保金 5%	新客户，调试陪产时间久，尚未终验收	是
焊装生产线项目	217.95	设计完成、图纸会签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设备进入甲方现场安装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 合同产品终验收开始时间：在甲方现场调试完成，批量生产一个月以后进行终验收	合同签订 30 天内 20%/设备开始调试 30%/设备预验收 20%/设备终验收 20%/质保金 10%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尚未终验收	是
地板总成线项目	71.49	在乙方所在地预验收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设备送达甲方现场时间：2016 年 4 月 30 日 设备 SOP 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 30%/设计审核完 10%/设备到货验收 40%/终验收 15%/质保期 5%	截至当期末处于试运行 & 优化改善状态，尚未未终验收	是

4、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时点	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截至当期末项目实际状态	实际状态与约定是否相符
------	--------	--------	----------	-------------	-------------

四门两盖装配线	107.07	设备到货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设备交付时间： 2016年2月28日 设备SOP时间： 2016年8月15日	合同签订 30%/预验收合格款 25%/安装完成验收款 20%/终验收款 20%/质保金 5%	截至当期末已出货，安装复原调试中	是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项目状态与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符，均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而未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余额。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已竣工并实际交付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尚未发货的处于在制或场内安装调试阶段的生产线项目，由于项目主体建造及调试尚未完成，且生产线未发货至客户，因此该类存货项目尚未竣工及实际交付。

另一类为已完成场内预验收并发货至客户生产场地的生产线项目，由于生产线项目的业务特点，产品发送至客户后，还需经过现地复原安装、生产调试优化，并且需要陪同客户进一步试运行，根据客户要求对生产线进行持续优化改善，陪产直至可以正常量产，才能达到终验收条件，方可达到合同竣工交付的标准。因此，该类生产线项目虽已运送至客户现场，但在客户实现量产前，客户并未与冲压、涂装等汽车制造的前后工序大规模批量地衔接运行，未达到约定的生产线终验收状态，客户有可能会提出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善的要求，不属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资产。

（三）终验收环节发行人参与的工作及权利和义务

根据生产线项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可以将全部生产过程划分为设计阶段、生产阶段、调试阶段、预验收阶段、现场交付阶段和终验收阶段。

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生产线需要能够实现约定的技术功能，并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然后进入生产线试运行阶段。经过较长时间的产能爬坡过程，生产线效率不断提高，最终达到量产。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时，客户不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而是在达到量产阶段后，客户安排终验收并出具终验书。

终验收环节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在现场复线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客户执行生产线试运行和小批量试产工作，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能爬坡过程最终达到量产。安装调试完成后至量产前，虽然生产线的整体功能不发生重大变化，但大

规模批量化生产与试生产在制造工序衔接、效率、稳定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需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陪伴生产”，包括对生产线进行优化、验证，为客户提供生产线运行相关的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编制各项技术说明和文档，并对量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一般客户要求 24 小时内的响应速度。在客户达到正常量产之后，根据合同要求客户安排终验收并出具终验书。

终验收环节具有如下特点：

1、终验收环节的调试优化工作，是生产线竣工交付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生产线产品发送至客户并完成现地安装调试之后，生产线本身已具备合同技术参数和功能，但生产线的机械和电气功能能否适应客户现场前后工序大规模批量地衔接运行仍然需要验证；实际终验收环节中，经常会遇到如客户提供的用于生产的工件出现公差或少量变更需要对产线运行状态进行微调；部分环节与前序工位衔接不顺畅，影响生产线量产运行速度等问题，因此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陪同客户进一步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点逐一整改完成，并能实现连续批量化生产才可以达到终验收条件。终验收环节的调试优化工作，是生产线竣工交付的前提条件。

2、终验收环节可能受客户安排影响耗时较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大中型企业，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常规耗时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绝大部分项目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处于正常在建或优化调试状态。但部分项目可能由于客户方面的原因，终验收环节耗时超过 1 年，通常影响终验收环节时间的原因包括：（1）新承接客户，双方对工艺和生产技术的磨合时间较长，陪产优化时间较久；（2）调试优化过程中客户提出小幅设计调整，使终验收推迟；（3）生产线改造类项目与前序工件和设备的联合调试优化时间较长；（4）因与涂装、总装等制造工序的衔接联动推迟使得客户车型量产计划延后；（5）部分改造类项目需要在客户生产线停工间歇期间安排调试优化，客户安排的停线优化改善的时间较少，导致整个调试优化过程较长。为了给客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生产线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即使因客户原因终验收时间延后，发行人也会积极配合客户的量产调试工作，直至最终完成生产线的量产调试和终验收交付。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项目状态与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符，均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而未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余额。部分项目主要由于客户方面原因，生产线产品虽已发送至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但终验收过程耗时较长，因此出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库龄超过1年的项目。在终验收环节，虽然人员和资源投入虽然相对较低，但发行人的调试优化工作，是生产线竣工交付的前提条件，未完成终验收优化调试的项目，不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非发行人主观原因，因此发行人未全部结转应收账款，并非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四）终验收阶段发行人与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类企业竣工决算或审计阶段的区别

由于行业差异因素，发行人生产线项目终验收阶段与园林等行业竣工决算或审计阶段主要区别在于生产线的终验收阶段仍然需要对客户进行陪产、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优化等实质性工作，而园林等建筑施工类企业竣工决算或审计阶段以各项检验和核算等程序性工作为主。

发行人生产线项目的现场复线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终验收环节仍然需要协助客户执行生产线试运行和小批量试产工作，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需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陪伴生产”，包括对生产线运行为客户提供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编制各项技术说明和文档，并对量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而对于市政、园林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的主要工作是耗时较长的验收程序工作，根据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流程，该阶段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或审计工作。

因此，从工作内容来看，园林类工程施工行业的竣工验收和决算环节虽然耗时较长，但该阶段主要系完成工程完工后的检验、审计、结算等程序性工作，与发行人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工作内容存在实质性区别，发行人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非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存货。

（五）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项目状态与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符，均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而未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余额。具体如下：

1、终验收作为生产线项目必要生产环节是竣工交付的前提条件

终验收环节的调试优化、问题点整改、对客户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技术文档提供等工作，是生产线竣工交付给客户投入使用的前提条件，因此终验收环节是使项目达到竣工交付的必要生产环节，是生产线竣工交付的前提条件；

2、发行人及客户并无主动推迟终验收时间的情况

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因其他生产环节未就绪、车型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使项目优化改善时间拉长，终验收环节耗时较长。对于客户而言，其生产安排依赖于各环节的按计划完成，非客观原因不会推迟终验收进程；对于发行人而言，及时终验收意味着及时结算收款，不存在发行人主动推迟终验收时间情况。

从合同条款来看，合同一般约定按节点分批结算条款，典型的货款结算模式如：合同签订付款 30%，到货验收付款 30%，安装完成付款 20%，终验收付款 10%，质保期满付款 10%。期末存货项目收款权利主要依据该项目业务合同约定情况，计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和项目的实际状态。

3、生产线项目发货至客户现场仍需承担存货风险

从合同条款来看，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一般约定了对于在客户现场的公司资产所负有的义务，主要包括：要求乙方指定现场安装质量监督负责人，负责现场安装质量的监督，并与甲方联系，随时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阶段现场使用的工具及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设备、设备安装等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等。因此，除甲方对于其自身车间、工厂天然具有安全保管责任外，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在安装调试、陪伴生产阶段安排现场人员负责质量、监督等责任，亦承担存货风险。

发行人期末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非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工程施工余额”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规定及发行人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未发布相应的《应用指南》，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2 号中亦没有直接对建造合同准则进行解释的内容，但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包括建造合同章节。摘录其与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六章之“（三）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发行人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且超过一年或跨年度的生产线业

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期末根据每个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该项目完工百分比，按照项目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截止上期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截止上期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合同进度款，在达到合同约定结算进度条件时，将存货中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为应收账款，确认相应工程结算金额，期末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与备抵科目“工程结算”抵减后金额作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规定，具体过程如下：

1、成本发生时，归集项目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等

2、确认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生产成本

3、期末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

4、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时，向客户结算合同进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5、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列示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工程结算”。

（二）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工程施工余额”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逐一核查：

1、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了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与期末实际项目状况，详细情况见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发

行人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项目状态与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符，均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而未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余额。

2、期末存货项目的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时及成本发生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就生产线调试优化工作的邮件记录、代表项目竣工交付的终验书等资料，经核查，对于已终验收交付的项目，发行人已经结转相关存货计入应收账款，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核算准确。

3、期末存货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完善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制造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项目预算与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通过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执行，发行人可以确保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的准确性以及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从而可以根据项目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准确计算各期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期末发行人依据计算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相应的合同毛利，并根据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结算条款和各期末项目状态，结转相应工程施工金额进入应收账款，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确认金额准确。

4、期末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

对于期末尚未发货的处于在制或场内安装调试阶段的生产线项目，由于根据客户需求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项目生产过程中客户会对设计参数、建设进度等保持管控，有些情况下客户会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设计或功能上的变更，发行人需要予以配合，因此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功能、技术风险主要由客户承担；但与项目相关的设备的建造、管理和安保责任等实物管理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存货风险未完全转移。

对于期末已发货至客户生产场地的项目，依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仍需负责后续安装调试、量产前的调试优化、问题点整改等工作，该等工作是对合同资产进行的实际性工作，客户竣工交付的必要条件，因此在该项目未经客户终验收确认前，存货风险未完全转移，尚未产生与客户之间实质的收款权利。

从合同条款来看，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一般约定了对于在客户现场的客户资产所负有的义务，主要包括：要求乙方指定现场安装质量监督负责人，负责现场安装质量的监督，并与甲方联系，随时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阶段

现场使用的工具及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设备、设备安装等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等。因此，除甲方对于其自身车间、工厂天然具有安全保管责任外，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在安装调试、陪伴生产阶段安排现场人员负责质量、监督等责任，亦承担存货风险。

因此，项目执行的过程体现了合同资产建造的显著特点，针对合同资产发行人与客户拥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从风险转移角度来看，在上述项目未经客户终验收确认前，存货风险未完全转移，因此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存货，发行人承担存货风险而不是收款信用风险。

5、期末存货项目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

发行人生产线业务由于生产建设周期较长，一般在合同中约定按节点分批结算条款，典型的货款结算模式如：合同签订付款 30%，到货验收付款 30%，安装完成付款 20%，终验收付款 10%，质保期满付款 10%。期末存货项目收款权利主要依据该项目业务合同约定情况，计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和项目的实际状态。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对于期末实际状态已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发行人均已结转相应应收账款，确认存货项目的收款权利，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6、发行人与业主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

根据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分阶段取得收款权利；在达到阶段性进度款结算条件之前，除非客户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尚未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上述项目而言，虽然项目生产过程中客户会对设计参数、建设进度等保持管控，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功能、技术风险主要由客户承担，但发行人对上述存货项目仍然负有安装、调试、优化改善等责任，因此存货并未完全脱离发行人控制范围，风险未完全转移，相关存货尚未产生与客户之间实质的收款权利，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并不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工程施工余额”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补充测算将长期挂账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常规耗时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项目库龄为 1 年以内，处于正常在建或优化调试状态。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项目的状态及库龄如下：

1、2019 年 6 月末

已完工未计算资产	合计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其中：已安装调试完成	11,094.30	10,000.16	416.83	677.30
未完成安装调试	21,262.48	21,262.48	-	-
合计	32,356.77	31,262.64	416.83	677.3

2、2018 年末

已完工未计算资产	合计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其中：已安装调试完成	11,625.29	7,395.17	3,908.24	321.88
未完成安装调试	20,966.18	20,966.18	-	-
合计	32,591.47	28,361.35	3,908.24	321.88

3、2017 年末

已完工未计算资产	合计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其中：已安装调试完成	14,368.48	12,559.13	1,809.35	-
未完成安装调试	3,924.82	3,924.82	-	-
合计	18,293.30	16,483.95	1,809.35	-

4、2016 年末

已完工未计算资产	合计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其中：已安装调试完成	1,422.71	1,315.64	107.07	-
未完成安装调试	15,209.73	15,209.73	-	-
合计	16,632.44	16,525.37	107.07	-

(一) 模拟测算将库龄超过 1 年存货结转应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已交付客户试运行、产能爬坡等阶段性使用但因客户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未达到终验收阶段的项目，项目未达到终验收条件，但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的部分库龄已超过 1 年。鉴于此，发行人模拟测算将该部分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10.32	22,059.58	18,575.01	22,317.74	17,692.21	19,320.63	19,058.77	19,155.14
应收账款调整金额	/	849.26	/	3,742.73	/	1,628.42	/	96.36
调整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0.76%	/	3.02%	/	1.84%	/	0.12%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32,356.77	31,262.64	32,591.47	28,361.35	18,233.46	16,424.11	16,556.80	16,449.73
调整金额	/	-1,094.13	/	-4,230.12	/	-1,809.35	/	-107.07
调整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0.98%	/	-3.41%	/	-2.04%	/	-0.13%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补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42.52	306.45	170.23	10.71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154.60	-195.36	-108.52	-6.8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49%	-3.42%	-2.16%	-0.26%

经测算，如将上述库龄较长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6.83 万元、减少 108.52 万元、减少 195.36 万元和增加 154.6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6%、-2.16%、-3.42% 和 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工程施工余额总体较小，将该部分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影响较小。

（二）模拟测算将已完成安装调试存货项目结转应收的影响

对于期末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模拟测算将该部分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库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10.32	31,559.73	18,575.01	29,343.15	17,692.21	31,251.80	19,058.77	20,405.00
应收账款调整金额	/	10,349.41	/	10,768.14	/	13,559.59	/	1,346.23
调整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9.24%	/	8.67%	/	15.31%	/	1.63%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32,356.77	21,262.47	32,591.47	20,966.18	18,233.46	3,864.97	16,556.80	15,134.09
调整金额	/	-11,094.30	/	-11,625.29	/	-14,368.48	/	-1,422.71
调整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9.90%	/	-9.36%	/	-16.22%	/	-1.72%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补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12.27	48.26	732.40	76.49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71.57	-30.76	-466.91	-48.7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9%	-0.54%	-9.27%	-1.89%

经测算，如将上述已完成安装调试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48.76 万元、减少 466.91 万元、减少 30.76 万元和增加 71.5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9%、-9.27%、-0.54% 和 4.39%，总体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四、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上述库龄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余额及未结算的原因，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6、存货”部分修订披露如下：

（5）库龄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余额及未结算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356.77	32,591.47	18,293.30	16,632.44	
库龄	其中：1年以内	31,262.64	28,361.35	16,483.95	16,525.37
	1-2年	416.83	3,908.24	1,809.35	107.07
	2-3年	677.30	321.88	-	-

其中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存货金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库龄	库龄较长原因
涂胶上件 自动化设备	东风本田 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	478.63	1.32%	2-3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前轮罩自 动化项目	东风本田 汽车有限公司	780.00	198.67	0.55%	2-3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主线改造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 限公司	2,450.00	172.57	0.48%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焊装车间 地板总成 线	广汽乘用车有 限公司	1,160.00	244.26	0.67%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合计		5,790.00	1,094.13	3.02%		

②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存货 金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库龄	库龄较长原因
车架中心 工艺集成 项目	上汽通用五 菱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1,883.00	321.88	0.89%	2-3 年	新客户,调试陪产 时间久
焊装生产 线改造项 目	广汽菲亚特 克莱斯勒汽 车有限公司	9,908.07	1,312.05	3.61%	1-2 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前轮罩自 动化项目	东风本田汽 车有限公司	780.00	666.67	1.84%	1-2 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地板总成 焊装线	广汽乘用车 (杭州)有 限公司	2,147.00	642.26	1.77%	1-2 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地板主线 焊接生产 线	长安标致雪 铁龙汽车有 限公司	1,425.00	487.18	1.34%	1-2 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 改善状态,未终验 收
合计		16,143.07	3,430.04	9.44%		

③2017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存货 金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库龄	库龄较长原因
------	------	--------------	----------	-----------------	----	--------

焊装生产线项目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548.52	820.59	4.02%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前、后地板总成自动生产线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03.21	377.44	1.85%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车架中心工艺集成项目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3.00	321.88	1.58%	1-2年	新客户,调试陪产时间久
焊装生产线项目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996.00	217.95	1.07%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地板总成线项目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20.00	71.49	0.35%	1-2年	处于试运行&优化改善状态,未终验收
合计		10,050.73	1,809.35	8.85%		

④2016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库龄	库龄较长原因
四门两盖装配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00.00	107.07	0.49%	1-2年	已出货,安装复原调试中
合计		3,200.00	107.07	0.49%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大中型企业,生产线业务终验收阶段常规耗时通常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各期末,绝大部分项目库龄为1年以内,处于正常在建或优化调试状态,部分项目库龄超过1年,主要由于生产线产品的业务特点,产品交付客户后,需要陪同客户进一步试运行,根据客户要求对生产线进行持续优化改善,直到陪产至可以正常量产,才能达到终验收并交付客户使用的条件,而部分客户因其他环节未就绪、车型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使项目优化改善时间拉长,项目库龄超过1年。

因上述原因,该部分项目未完成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未达到终验收结算条件,因此对应已完工为结算存货余额未结转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6) 模拟测算存货结转应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过发行人模拟测算,如将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将分别增加96.36万元、1,628.42万元、3,742.73万元和849.26万元,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金额将分别减少 107.07 万元、1,809.35 万元、4,230.12 万元和 1,094.13 万元，对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6.83 万元、减少 108.52 万元、减少 195.36 万元和增加 154.6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6%、-2.16%、-3.42%和 9.49%。

如将期末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全部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将分别增加 1,346.23 万元、13,559.59 万元、10,768.14 万元和 10,349.41 万元，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将分别减少 1,422.71 万元、14,368.48 万元、11,625.29 万元和 11,094.30 万元，对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48.76 万元、减少 466.91 万元、减少 30.76 万元和增加 71.5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9.27%、-0.54%和 4.39%，总体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7) 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生产线项目主要由于客户因其他环节未就绪、车型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使生产线调试优化完成时间相应延后，未达到终验收条件，与客户不存在质量或付款方面等纠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生产线项目，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出现减值原因可能为设计变动使项目成本增加等，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生产线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一般不会由于库龄时间长而出现存货减值情况。经过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库龄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表，复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库龄情况；
- 2、实地查勘期末项目的实际状态，核实是否属于长期挂账项目；
- 3、复核发行人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4、复核发行人对于库龄较长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的测算过程；

5、获取发行人业务合同，并分析合同结算条款、结算时点与发行人主要项目期末状态的差异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项目库龄超过 1 年，超出常规终验收时间，虽已交付客户试运行、产能爬坡等阶段性使用但因客户量产计划延后等原因未达到终验收条件，仍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非发行人主观原因，并不属于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工程施工余额”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模拟测算将库龄较长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测算结果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库龄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余额及未结算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项目的客户不存在纠纷，相关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问题

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的回复，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汽车销量基数已处于较高水平的综合影响，我国汽车总销量 2,808.06 万辆，同比下滑 2.76%，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行业仍在继续下滑。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类的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值的风险。

【回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中的所有汽车制造类客户，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涉及的所有汽车类客户核查清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的回款金额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103.78	1,935.65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023.83	3,023.8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618.17	935.16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01.88	726.3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01.24	901.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93.56	793.56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91.16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67.66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5.22	3.86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3.6	165.28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60.92	260.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5	60.00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10.8	110.8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9	93.99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46	80.46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22	67.2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5.62	43.7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1	6.41
小计	13,450.02	9,208.46
已回款金额占比	68.4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涉及的所有汽车制造类客户核查清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应收票据余额	类别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 应收票据已兑付金额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13.14	银行承兑汇票	213.1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7.45	商业承兑汇票	138.28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5.29	商业承兑汇票	65.29
小计	425.88	-	416.71
应收票据已兑付比例	97.85%		

注：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余 9.1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市公司公告以及其他公开检索途径，根据上述客户包括经营情况、诉讼情况、信用负面消息报道等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客户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检索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负

面消息等，未出现存在与资信相关的不利公告或报道。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依次为上汽、东风、一汽、北汽、广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和奇瑞，十家企业共销售 2,503.63 万辆，占全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9.16%。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广汽新能源、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资子公司，以及长安标致雪铁龙、重庆长安等长安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广汽集团、长安集团均为我国前十大汽车企业集团之一。该等客户收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客户的股东包括各级国资部门以及国际著名汽车厂商，不能还款的风险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类的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减值的风险。

问题 3、关于应收票据的问题

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6 题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256.37 万元、2,111.14 万元、2,953.43 万元和 616.24 万元，且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各期余额分别为 1,031.99 万元、359.92 万元、187.29 万元和 282.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2）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等情形，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3）发行人票据是否存在保理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披露保理的对象、利率、到期日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2,953.43	2,111.14	1,256.37	774.28
当期新增应收票据	3,650.69	19,656.38	13,414.90	8,152.67
当期减少应收票据	5,987.88	18,814.09	12,560.13	7,670.59
其中：到期兑付	2,529.26	9,680.82	2,143.45	1,075.57
贴现	65.00	1,863.24	2,409.26	119.93
背书转让	3,393.63	7,270.03	8,007.41	6,475.09
期末余额	616.24	2,953.43	2,111.14	1,256.37

(一)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2,766.14	1,751.22	224.38	450.00
当期新增应收票据	3,216.50	19,348.23	12,638.10	4,163.35
当期减少应收票据	5,648.96	18,333.30	11,111.25	4,388.97
其中：到期兑付	2,510.39	9,312.13	2,070.40	450.00
贴现	65.00	1,863.24	2,409.26	119.93
背书转让	3,073.57	7,157.93	6,631.59	3,819.04
期末余额	333.68	2,766.14	1,751.22	224.38

(二)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187.29	359.92	1,031.99	324.28
当期新增应收票据	434.19	308.15	776.80	3,989.33
当期减少应收票据	338.92	480.78	1,448.87	3,281.63
其中：到期兑付	18.86	368.68	73.05	625.57
贴现	-	-	-	-
背书转让	320.06	112.1	1,375.82	2,656.06
期末余额	282.56	187.29	359.92	1,031.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应收票据新增规模逐渐增加。

公司新增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相对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对所收到的票据后续主要采用背书转让的处理方式，因此当期减少应收票据中主要为背书转让处理类型。

二、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等情形，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收到的票据后续主要采用背书转让的处理方式，公司各期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的金额详见本问题中第一问中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金额分别为 770.58 万元、35.86 万元、90.44 万元和 114.16 万元，对于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于各期期末均未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票据是否存在保理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披露保理的对象、利率、到期日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不存在保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19.93 万元、2,409.26 万元、873.24 万元和 64.06 万元，贴现银行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贴现利率为 3.20%-5.80%。截至目前，公司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均已到期，且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汇票台账，分析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账，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后续的处置情况；于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在手票据进行盘点；

2、分析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相关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对应的主要客户和承兑人，检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贴现或保理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汇票收取政策，了解发行人对于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增减变动真实、合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收到的票据后续主要采用背书转让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均未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不存在保理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均已到期，且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问题 4、关于现金流的问题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5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3）结合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构成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933.79	73,637.75	70,510.38	65,490.3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5,935.30	11,881.93	12,643.90	8,757.82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2,337.19	-842.29	-1,480.95	-482.09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625.00	-1,037.03	653.65	-8,324.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1,005.30	2,512.39	936.40	-1,870.78
其他	-	407.20	626.72	-
减：本期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2,637.83	6,893.45	6,951.61	4,305.00
应收账款减少不属于现金流	0.08	52.37	210.73	49.16
内部交易形成增值税额	439.44	1,078.53	990.83	708.8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时间差异	378.49	14,583.11	1,184.59	13,306.48
其他	2.29	-	-	283.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7.85	63,952.49	74,552.34	44,917.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增值税-销项税额”、“本期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时间差异”等构成。

上表中，公司“应收账款减少不属于现金流”为公司对同一对象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互抵账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49.16万元、210.73万元、52.37万元和0.08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时间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0.00万元、且合同期超过一年或跨年度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进行核算，而应收账款系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进行确认，因此两者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该等金额分别为13,306.48万元、1,184.59万元、14,583.11万元和378.49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构成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25,336.81	57,640.10	55,100.77	51,319.74
加：存货的增加	177.14	1,592.15	-4,221.14	1,377.21
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2,760.30	-5,118.63	4,242.26	-10,871.38
应付票据余额的减少	6,978.46	-10,656.67	-2,170.46	-6,753.48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4,056.67	3,639.08	-947.51	3.14

增值税-进项税额	3,970.54	9,325.53	9,595.87	8,460.99
计入研发费用的直接材料	429.38	1,121.97	1,288.21	641.67
供应链融资支付	4,424.84	5,264.47	-	-
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	1,737.28	1,861.40	1,397.59	2,142.30
其他	201.10	824.89	112.65	504.19
减：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或往来款抵账等非现金流出	3,169.83	17,745.11	6,769.05	6,364.38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1,294.79	2,415.25	3,103.63	3,735.60
计入营业成本折旧摊销	418.33	657.54	653.69	731.28
内部交易进项税额	447.08	1,172.91	1,270.95	1,05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29.15	43,503.47	52,600.92	34,93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变动、“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或往来款抵账等非现金流出”等构成。

上表中，公司“供应链融资支付”主要系：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银行给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与汇丰银行、星展银行和中国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为公司与银行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且公司和供应商后续向银行提供业务合同与发票、供应商资信证明等资料后，银行根据公司的指令将相关款项扣除一定利息费用后及时支付给供应商，即利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融资期限到期后（通常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向银行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融资实际利率为约为年化3%-6%。在会计处理方面，在银行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公司将相关应付账款转为短期借款。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与各银行开展的供应链融资支付金额分别为5,264.47万元和4,424.84万元。

公司上述供应链融资支付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下发生，不属于“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金额分别为504.19万元、112.65万元、824.89万元和201.1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销售费用-运输费。

三、结合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9.73 万元、5,842.38 万元、6,857.81 万元和 1,771.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02.88 万元、12,198.11 万元、6,977.10 万元和-9,368.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71.94	6,857.81	5,842.38	3,339.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1	-	-	-
资产减值准备	10.22	257.63	327.51	556.51
固定资产折旧	322.01	501.45	621.63	616.77
无形资产摊销	321.42	618.33	533.90	41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4	141.13	221.53	28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57	-3.53	1.63	-1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2	2.62	0.17	-
财务费用	252.73	240.10	360.97	527.67
投资损失	-7.40	-51.21	-838.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78	-16.59	89.64	-9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6.82	125.39	44.30	65.34
存货的减少	57.57	-15,890.32	1,368.92	-15,24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68.03	-7,404.06	1,916.50	-9,69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890.06	21,598.35	1,708.01	11,6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9	6,977.10	12,198.11	-7,602.8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构成。

2016 年，因公司焊装生产线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签订较多较大金额且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的合同，公司采购和销售规模均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均同步增长较大，分别增加 11,638.58 万元、9,692.22 万元和 15,247.17 万元，使得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2017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分别下降 1,916.50 万元和 1,368.9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08.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净利润由 2016 年的

3,339.73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5,842.38 万元，增幅 74.94%，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有助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入的改善；2、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368.92 万元，降幅 6.2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四季度公司新增机器人工作站及 300 万元以下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合同相对较少，年末大部分该等项目已完成，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减少 1,863.88 万元；3、2017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回款速度加快，公司 2016 年度累积的存货在 2017 年度陆续实现结算并收款，在大量收回 2016 年度流出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预付款项亦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整体减少；4、2017 年公司收到 3,28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使得相关负债项目增加；此外，因公司于 2017 年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合并口径变化整体使得公司 2017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对 2016 年末有所增加。

2018 年，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相抵，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差异较小。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890.32 万元，增幅 77.75%，主要包括：一是，公司当年新签订较多大额合同，至 2018 年末，公司多个大型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使得公司未到结算期的建造合同金额较大，相应期间公司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14,358.01 万元，其中广汽乘用车焊装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6,613.84 万元，广汽丰田分厂新车型焊装车间生产线处于工装制造和装配阶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5,879.73 万元；二是，公司基于市场预期，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机器人及配件等库存商品 383.94 万元，此外，公司研发生产的搅拌摩擦焊设备库存商品新增 253.02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期末公司已结算未收到款项的项目金额随之增加；因公司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公司预付款项亦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整体增加；3、因当期下半年公司处于工装制造与装配状态的项目较多，期末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和应付票据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构成，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支付较多供应商货款，使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当期到期兑付票据较多，相应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

降低，整体使得公司经营应付项目减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财务报表、会计科目相关数据进行勾稽核对；

2、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分析发行人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等因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

2、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其他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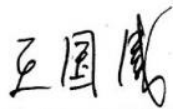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孙志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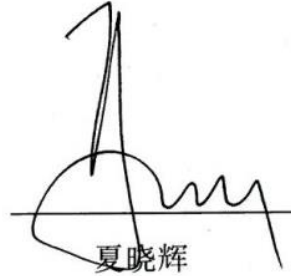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国威



夏晓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补充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孙树明



2019年11月13日